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興
抗　告　人　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興
抗　告　人　劉冠廷
相　對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拍字第2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及抗告人劉冠廷已合法提起抗告之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千元，又經本院查詢抗告人劉冠廷之入出境資料，顯示劉冠廷已於民國106年5月15日出境臺灣，未再入境，則其本人是否提起本件抗告，容有疑義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